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办〔2021〕67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加快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 “失业”一件事打包办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现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推进“人
社服务快办行动”——“失业”一件事打包办的通知》（豫人社办
〔2021〕4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办〔2021〕45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加快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失业” 一件事打包办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人社〔2020〕13号）有关要求，全力推动“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中有关“失业”一件事打包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实施方案》（豫人社〔2020〕13号）要求，根据“失业”一件事打包办相关事项特点，结合“清

事项、减材料、压时限”工作要求，制定工作标准，实现“失业”事项打包办、一窗通办。

二、工作重点

（一）编制办事规范

1. 明确联办事项。“失业”事项涵盖：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职业介绍，失业保险金申领，代缴医疗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申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人可按照相关规定选择办理事项，也可选择“一件事”打包办理。

2. 规范“十统一”标准。按照“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的要求，根据实际办事情形对“失业”事项进行细化梳理。整合办事表单、精减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再造办理流程，明确“一件事”名称、涉及办理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情况、办理结果、投诉电话、办事流程、申请表单、省市县三级“十统一”标准（附件1），做到“一件事、一次申请、一窗收件、一站服务、一体反馈”。

3. 编制服务指南。各地要以梳理整合后的打包一件事“十统一”标准为基础，参照《“失业”一件事打包办服务指南》（附件2），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级“失业”一件事服务指南，并向社会公布。

（二）加强业务协同

1. 优化办事流程。根据“失业”一件事申请材料，规范不同事项经办关联，整合优化业务流程，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不

同事项联动办理。

2. 强化内部协调。对于“失业”一件事涉及事项，要按照业务流程做好业务衔接，按照群众申办的事项及意愿，判断可联办事项，引导群众一次办妥。

3. 提升服务能力。各级人社部门要抓好窗口服务队伍建设，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增强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规范服务行为，进一步提升窗口服务质量。

（三）完善服务机制

1. 完善窗口建设。各级人社部门要尽快完善“失业”一件事窗口办理配套设施，要在现有社保业务、就业服务一窗受理的基础上，按照业务特点，针对性的增加人性化服务。

2. 健全联办工作机制。按照“一窗收件、数据共享、内部联动、限时办结”的业务流程要求，建立健全人社部门内部联办工作机制。各级人社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做好“一件事”打包办联动工作。

3. 推广网上服务。网上办理有三种渠道：一是“河南人社政务服务统一系统”，二是“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社服务快办专栏）”，三是“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以上渠道均可办理上述业务，推动“失业”一件事网上“一站式办理”，办事人员“零跑腿”。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是深入贯

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的重要行动。各级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明确责任、全力推进，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

（二）加快工作进度。2021年6月20日前，各级人社部门要完成制作本级“失业”一件事打包办服务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做好窗口优化设置和服务质量提升工作，实现“失业”一件事打包办理。

（三）加强宣传推广。便民利民是推进本次“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广泛宣传，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失业”一件事打包办的知晓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 “失业”一件事打包办“十统一”梳理表
2. “失业”一件事打包办流程图
3. “失业”一件事打包办服务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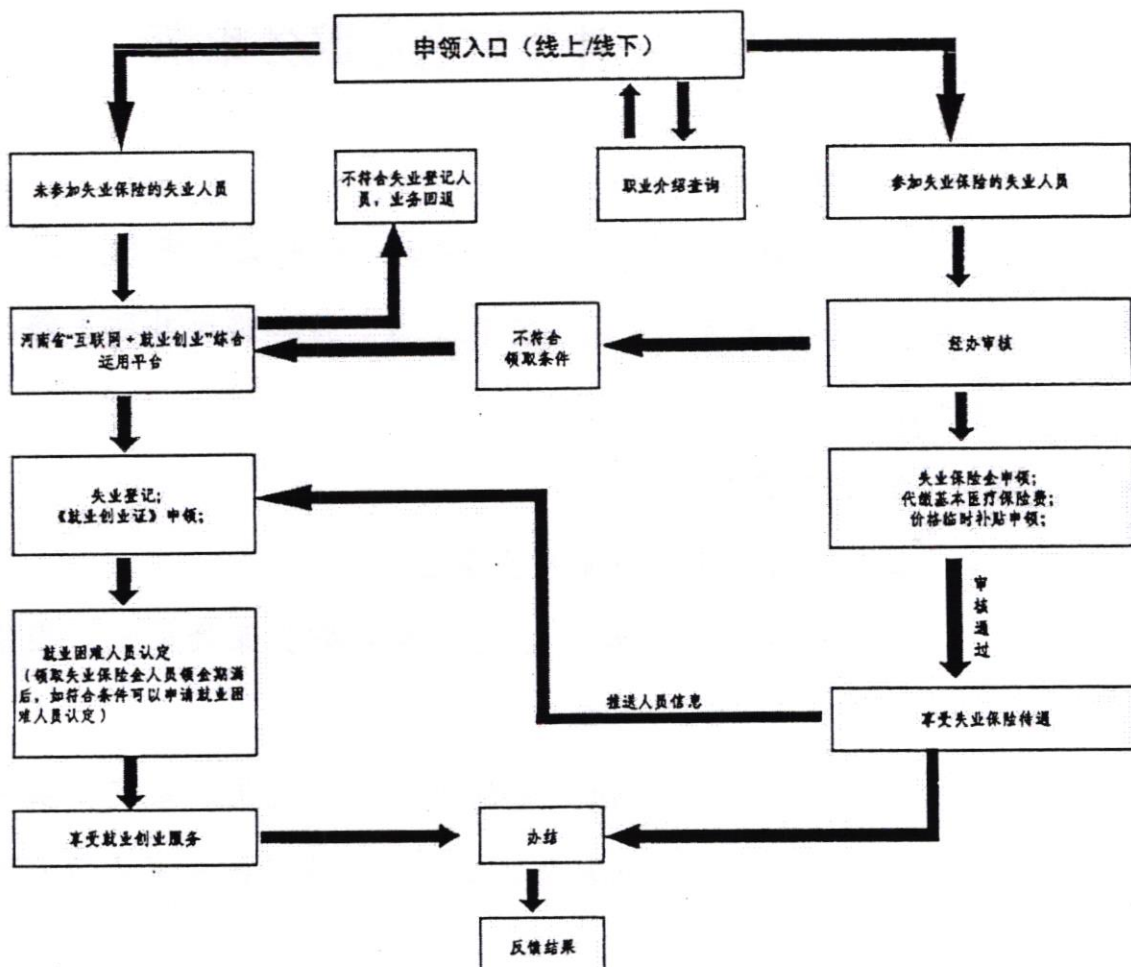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失业保险处）

“失业”一件事打包办“十统一”梳理表

“一件事” 事项	涉及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是否收费	办理结果查询	投诉电话
			需提供材料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				
失 业	失业登记	1.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做好我省失业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35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0〕122号）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个人提交	现场办理： (1)本人办理核验原件； (2)代理人办理核验原件后扫描留存电子文档。 网上办理： (1)“河南人社政务服务统一系统”；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社服务快办专栏）”； (3)“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即时办结	否	1、现场办理在受理窗口、自助查询机查询； 2、网上办理在受理网站平台查询。	12333
	《就业创业证》申领		无（与失业登记联动办理）			与失业登记联动办理	否		
	职业介绍					自助查询	否		
	失业保险金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 3.《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号） 4.《关于进一步完善河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7〕2号）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5个工作日	否		
	代缴医疗保险费		无（与失业保险金申领联动办理）			与失业保险金申领联动办理	否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无（与失业保险金申领联动办理）			与失业保险金申领联动办理	否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3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3.《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人社〔2018〕8号）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特殊群体需按类别选择一类提供相关材料： 1、残疾人员，需提供残疾证； 2、城镇复员转业军人，需提供复员转业证明； 3、县级以上劳动模范，需提供劳模证； 4、军烈属，提供军烈属证明； 5、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需提供能证明其单亲家庭及需抚养子女的相关资料； 6、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需提供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国土资源部门审核确定的凭证； 7、困难家庭（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等）的大学生，需提供毕业证及低保证、残疾证等相关材料。			7个工作日（含公示期不少于3天）	否		

“失业”一件事打包办流程图



“失业”一件事打包办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一) 涉及事项：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职业介绍，失业保险金申领，代缴医疗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申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二) 受理范围：

1. 为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2. 为参加失业保险的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提供再就业服务。

(三) 适用对象：参加失业保险的失业人员；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失业人员（未参加失业保险）。

二、受理依据

根据以下文件内容，依规办理各类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5 号）
3.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

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6. 《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号)

7. 《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2002年1月1日实施

8.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

9.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10.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人社〔2018〕8号)

11.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12. 《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3号)

13. 《关于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做好我省失业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35号)

14.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0〕122号)

三、受理和决定机构

受理机构包括:省、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授权经办机构。

四、申请条件

(一) 未参加失业保险的失业人员

1.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
2. 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
3. 处于无业或失业状态。

(二) 参加失业保险的失业人员

1. 参加失业保险且履行失业保险缴费义务满一年；
2. 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3. 有求职要求。

五、申请材料

(一) 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

(二) “失业”一件事打包办业务申请表；

(三) 职业相关证书，毕业院校相关证书（失业登记需提供）；

(四)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

特殊群体需按类别选择一类提供相关材料：

1. 残疾人员，需提供残疾证；
2. 城镇复员转业军人，需提供复员转业证明；
3. 县级以上劳动模范，需提供劳模证；
4. 军烈属，提供军烈属证明；
5. 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需提供能证明其单亲家庭及需抚养子女的相关资料；

6. 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需提供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国土资源部门审核确定的凭证；

7. 困难家庭（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等）的大学生，需提供毕业证及低保证、残疾证等相关材料。

六、申请接收

（一）线上申请

1. “河南人社政务服务统一系统”；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社服务快办专栏）”；
3. “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二）线下申请

省、市、县（区）人社部门授权的经办机构窗口。

七、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经办—审核—审批—办结—送达

（一）申请人向省、市、县（区）人社部门授权的经办机构窗口现场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或从网上办理渠道提出申请；

（二）经办机构接受申请后，符合受理条件的将申请材料推送到联办部门或经办机构；

（三）各经办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自行在规定的承诺时限内办结，并将办理结果分别实时反馈给申请人。

八、办理时限和送达

1. 失业登记即时办结；

2. 《就业创业证》申领即时办结，电子证可通过网站申请，也可选择打印纸质版；

3. 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职业介绍信息或招聘会信息；

4. 失业保险金申领（含代缴医疗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申领）5 个工作日，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5.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7 个工作日（含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办理结果

1. 享受就业创业服务；2. 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1.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人可通过 12333 咨询电话、人社部门门户网站，获取事项服务指南。

3. 办事部门做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相关解决途径。

十二、咨询、监督和投诉

12333 咨询热线或各级人社部门公布的专用咨询电话、经办大厅受理咨询窗口、人社部门门户网站等。

“失业”一件事打包办业务申请表

受理机构: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社保卡 ☐ 户口本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 护照 ☐ 其他: -----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起止时间			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地 区划				户口性质			常住地 区划	
	户籍地址				家庭住址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				
就业创业信息	就业创业 证号				毕业院校 (大专以上学历 需填写)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职业资格 名称				国家职业 资格等级			取得职业 资格日期	
	专业技术 职务				专业技术 职务级别			取得专业 技术职务 日期	
求职信息	是否需要 就业服务	☐ 需要; ☐ 不需要			求职意向	☐ 单位就业; ☐ 灵活就业; ☐ 自主创业;			
	意愿职位				期望薪资	☐ 面议; ☐ 1500-1999元; ☐ 2000-2999元; ☐ 3000-3999元; ☐ 4000-4999元; ☐ 5000-6999元; ☐ 7000-9999元; ☐ 10000元以上;			
	登记类别	☐ 专职; ☐ 兼职; ☐ 家政; ☐ 高校毕业生求职; ☐ 失业人员求职; ☐ 不限;			期望 工作地	省辖市: 市(区) 区、县: 县(区)			
	意愿 单位性质	☐ 私营企业; ☐ 行政事业单位; ☐ 国有企 业;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个体经营; ☐ 外商投资企业; ☐ 其它企业;			报酬福利 要求	☐ 养老保险; ☐ 失业保险; ☐ 医疗保险; ☐ 工伤保险; ☐ 生育保险; ☐ 公积金; ☐ 其他福利;			
	意愿行业				求职信息 (可扫码或登录 网站查询)	    河南公共就业网 中国中原人才网 (http://www.hn93w.com) (http://www.zyrc.com.cn)			
业务类型	是否参加过 失业保险	☐ 是 ☐ 否			离职原因	☐ 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 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 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 ☐ 职业介绍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失业保险金申领(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就业困难 人员认定	特殊群体需按类别选择一类并提供相关材料: ☐ 残疾人员, 需提供残疾证; ☐ 城镇复员转业军人, 需提供复员转业证明; ☐ 县级以上劳动模范, 需提供劳模证; ☐ 军烈属, 需提供军烈属证明; ☐ 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 需提供能证明其单亲家庭及需抚养子女的相关资料; ☐ 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 需提供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国土资源部门审核确定的凭证; ☐ 困难家庭(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等)的大学生, 需提供毕业证及低保证、残疾证等相关材料。							
代理人/监护人	代理人 姓名				代理关系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名确认	本人自愿遵守经办机构各项规定, 保证本表填写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申请人(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确认	经办人 签字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根据有关规定, 参保失业人员向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待遇, 就业部门信息系统同步进行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登记证》申领。
- 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 由经办机构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应在办理“失业登记”半年后申请;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领金期满后, 如符合条件可以申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印发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2 日印发

